

#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代建问题的复函

市府办：

我局收到你办发来《关于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代建有关问题的请示》及征询意见函，经研究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代建项目可以实行全过程代建方式，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有关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；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只实行建设实施代建。

2、根据《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设实施代建主要内容：组织施工图设计；组织施工、监理和设备材料选购招标活动等。

3、《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建议书，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按《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报市政府，市政府审查同意并确定项目是否代建和代

---



建方式、代建模式后，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手续。

4、如市政府确定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，根据《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我局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展项目有关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如市政府确定项目采用建设实施代建方式，根据《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我局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作（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、施工招标、施工组织管理等）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前的有关工作（含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报批，勘察，项目方案设计及报批，初步设计及审查，概算编制及报批等）。

此复。

